鹤城区委老干部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鹤城区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单位主要负责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全区离休干部、副处以上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组织指导老干部开展活动，发挥作用，做好老干部的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鹤城区委老干部局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2个股室，分别为为：办公室、活动指导室。单位编制人员情况：现有编制数15个(全额拨款事业编13人，自收自支编2人)，实有人数20人，在职12人，退休8人。

第二部分 鹤城区委老干部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鹤城区委老干部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鹤城区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单位工作职责：主要负责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全区离休干部、副处以上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组织指导老干部开展活动，发挥作用；做好老干部的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委老干部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活动指导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委老干部局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第二部分 鹤城区委老干部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鹤城区委老干部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252万元，比上年减少50.28万元，下降16.63%，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拨款有结转。

支出440.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9.7万元，增长31%，主要原因是区老干活动中心和老年大学改造工程采购款及离退休老干部服务管理（活动）经费及老干部费服务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2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50万元，占比99.02%，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2万元，占比0.9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支出440.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0.56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252万元，比上年减少50.28万元，下降16.63%，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拨款有结转。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0.56万元，比上年增加137.75万元，主要原因是区老干活动中心和老年大学改造工程采购款及离退休老干部服务管理（活动）经费及老干部费服务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2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50万元，占比99.02%，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2万元，占比0.9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440.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0.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8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7.7万元，其他支出：2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0.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133.85万元，占比30%，比上年增加137.7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 “三公”经费决算数共计2.3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46%，比去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缩减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 “三公”经费决算数共计2.32万元，具体明细为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单位无出国出境批次和人次。公务接待费0.04万元、接待1批次，接待1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8万元。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较2017年“三公”经费减少了0万元。2018年底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政府性基金收入2万元，支出2万元。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也需要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我局严格落实新《预算法》相关规定，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合理控制一般经费开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文件规定，合理制定和编报年度预算。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合理列支年度经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6.34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老干部用车；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决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决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